

逢甲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必選修科目表(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1		英語演說	2		實用職場英文	2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英文作文(三)	2		筆譯概論	2							
西洋文學概論	2		英國文學：古典與復興	3		口譯概論	2							
英文(一)	3		第二外語(三)	2		美國文學	3							
英文作文(一)	2		語言學概論(一)	2										
英文句構與翻譯(一)	2		英語辯論	2										
英語發音與聽力練習	2		英文作文(四)	2										
國防科技	1		英國文學：浪漫與現代	3										
程式邏輯與應用	1		第二外語(四)	2										
第二外語(一)	2		進階程式邏輯與應用	1										
人文與科技：數位行銷	1		語言學概論(二)	2										
體育(二)	1				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2													
公民參與	1													
社會實踐	1													
英文(二)	3													
英文作文(二)	2													
英文句構與翻譯(二)	2													
英語會話與溝通	2													
創意思考	1													
第二外語(二)	2													
選 修 科 目														
電腦輔助語言學習	2		中英文導覽實務	2		中英視譯練習	2		中英商務筆譯	2				
語言學習方法與策略	2		文學與地景	2		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2		中英經貿口譯	2				
文學作品導讀	2		英語教學概論	2		英詩選讀	3		英文媒體溝通	2				
西洋文學專論	3		英語語言史	2		英語教學課程教材設計	2		英語教學實務	2				
			散文選讀	2		現代國際視野	2		畢業公演：演出與製作	2				
			新聞英文閱讀	2		筆譯技巧與習作	2		暑期校外專業實習	4				
			應用第二外語(一)	2		語言心理學	2		電子商務英文	2				
			戲劇選讀	3		應用第二外語(三)	2		歐洲文學	3				
			小說選讀	3		口譯技巧演練	2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一)	3				
			英文成語與修辭策略	2		女性作家選讀	2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二)	3				
			英語教學教法	2		中英逐步口譯演練	2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三)	3				
			現代國際禮儀	2		句法學	2		中英科技翻譯	2				
			新聞英文寫作	2		多媒體教學設計	2		中英會展口譯	2				
			電影與文學	2		西洋文化史	2		旅遊英文	2				
			應用第二外語(二)	2		英美文學專論	3		國際事務英文	2				
						校外實習導論	1		莎士比亞	3				
						專題討論	3		寒期校外專業實習	2				
						畢業公演：名劇導讀與劇場	2		跨文化探索與對話	2				
						語言與文化	2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五)	3				
						應用第二外語(四)	2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六)	3				
									學期校外專業實習(四)	3				

- (1) 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- (2) 本系必修：【49】學分
- (3) 本系選修：至少【42】學分
- (4) 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- (5) 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- (6) 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。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專業溝通英文2學分、實用職場英文2學分。(外文系、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。公民參與1學分、社會實踐1學分、人文與科技1學分、創意思考1學分。

(二) 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通識選修課程計有人文、社會、自然三領域與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，人文、社會與自然三領域至少需各選修2學分，統合類專題製作課程得以課程屬性申請抵免人文、社會或自然領域課程，申請通過後不得異動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

(三)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一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(外籍生免修)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 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二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由各系於學生修業須知中自行訂定。

(二) 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自行決定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閱『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』。(逢甲首頁「選課地圖」中查閱)

四、外籍生可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